南通市社会福利院建筑消防设施设备

维保工程招标文件

一、招标单位：南通市社会福利院

二、工程名称：南通市社会福利院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工程

三、项目概况

1、工程范围：南通市社会福利院所有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测试和系统维护等。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其中：地面10层（供养楼）、六层（新生活楼）、四层（新培智楼）、三层（新教学楼、老生活楼、铺楼、办公楼等）。

2、维保项目及报价范围：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应急照明、消防主机、广播电话系统；3）、防火门、防排烟和通风系统；4）消火栓灭火系统；5）自动喷淋灭火系统；6）免费更换到期灭火干粉；7）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报价项目。

各投标单位须按相关规定进行足量、足范围的维保进行报价，并能通过消防等部门消防安全检查和认可。

3、维保方案：对照国家消防维保标准，制定各系统维保方案，并附表格化形式的维保内容、标准、要求、周期等。

4、设备检测：每年负责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测，检测机构必需持有相应的资质并出具消防部门认可的检测合格证。

四、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85号。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或企业。

2、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资格文件和应具备的条件：

（1）投标人的法定地址、注册地点、企业法人和营业执照，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有法人代表书面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应为原件，必须有法人代表的签名（或私章）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且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5）投标人应具有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维保资质（国家、省相关部门颁发）。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八、投标单位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并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书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九、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允许在投标书中另加说明，招标单位在评标时将作为前提来决定取舍。若投标书中未对招标文件另作说明，即视为投标单位已经响应，一旦中标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投标单位确认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招标单位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不能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3000元，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无息)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质保金。

十二、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二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从业证书复印件；

(7)拟派项目维保人的从业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9)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原件；

(10)资格审查文件表格。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

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分项单价和总价。

2、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一整包，所含内容均应报价，不得缺项。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维保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本项目按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十三、供应商在报价函中应就以下条款：

（1）本项目（包括维保方案、维保人员、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作业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维保进度、维保质量等承诺）；

（2）报价。

十四、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预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人资质等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及以上,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项目负责人等级 |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财务状况 | 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未冻结、未破产。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无 |
| 企业信誉 |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 其他要求 |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 招标信息发布：
2. 南通民政局网站；
3. 南通福利院网站。
4. 资格预审时间及地点：

（1）2018年11月21日下午1:30-5:00

（2）南通市社会福利院教学楼三楼多功能厅。

十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2018年11月22日下午1:30

（2）南通市社会福利院教学楼三楼多功能厅。

二十、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中标单位提供格式合同文本交审核认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与我院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拟为1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维保考核达到要求及服务质量好，经院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维保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2）付款方式：分二次付款，第一次于7月份前付合同价的60%，第二次于12月中旬付合同价的40%（余款）。

二十一、联系人：周卫忠 联系电话：13776960317。

报价时，法人代表亲自参加的请出具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参加的请出具法人委托书，委托人请出具本人身份证件。

南通市社会福利院

2018年10月30日